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黃一泛

債 務 人 邑特傢俱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喻齡慧

人

債 務 人 藍啓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萬陸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貳佰陸拾伍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七六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壹佰玖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